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9 元/股调整为 10.7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3 月 7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71 元/股的 85%（即 9.10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